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公告

2025 年 第 4 号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发布《湖南省电梯维保行业自律公约 (试行)》的公告

为完善我省电梯维保行业自律机制，健全行业诚信体系，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我协会在广泛调研和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湖南省电梯维保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经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

2025年6月29日印发

湖南省电梯维保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职责，完善电梯维保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诚信守法意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家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凡在湖南省境内从事电梯维保业务的单位（含注册地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在湖南省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电梯制造单位和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均可自愿向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递交签约承诺书，成为本公约成员单位。

本公约成员单位由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当自觉遵守本公约，依法依规开展维保业务活动，对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四条 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本单位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行业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必须取得法定资质，不得无证经营和超许可范围经营。电梯维保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修理作业人员证书。

第七条 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电梯维保管规定的规定，自觉履行维保的自律义务：

1、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所要求的保养规定，按规定期限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和检查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

2、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3、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和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技能竞赛、安全检查以及行业交流等活动。

4、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5、及时向协会反馈信息，共同抵制扰乱电梯维保市场秩序的行为。

6、必须给全体电梯维保人员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维保人员配备有效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7、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合同时，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2 年；保证合同价格不低于正常维保所需的成本。

8、确保每台电梯维保工作现场必须有 2 名及以上持 T 证的

电梯修理作业人员互相配合作业，维保人员人均月保养台数不超过 35 台。

9、严禁签订阴阳合同，严禁接受没有取得电梯修理行政许可单位（个人）的挂靠行为。

10、严禁向电梯使用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行贿，严禁向政府主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协会秘书处等的有关人员及协会专家行贿。

第八条 不接受恶意拖欠维保费用的使用单位的维保业务，不以低于正常维保所需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

第九条 每个季度对本单位履约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和整改结果等见证材料整理存档备查。

第十条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对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一条 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受理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举报和投诉，负责组织调查或者委托有关市州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经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由协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约谈违约单位负责人或向违约单位发出警示函；
- （二）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 (三) 注销本公约成员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四) 注销协会会员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五) 提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非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当共同谴责其行为，经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查证属实的，由协会依照第十二条（一）（二）（四）（五）款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协会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当重新组织调查，协会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维持原处理意见、降低处理层级或撤回原处理意见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在遵守和执行本公约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成员单位，协会将以通报表扬和作为示范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同时，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在评优评级、行政许可、项目申报、品牌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有权对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对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公约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检举属实的，协会应当依既定制度规定对涉事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公约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制定、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公约实施后，经协会理事会或本公约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本公约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公约的解释权属协会秘书处。